

不得派發予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發行5.5億美元3.375%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擔保票據

發行2.5億美元3.875%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擔保票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以美元計值的票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就該等票據之發行與美銀美林、中國銀行(香港)、建銀國際及瑞信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票據發行的相關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約為7.965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或將本集團現有債項再融資、為新增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之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該等票據之價值指標。該等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以美元計值之票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就該等票據之發行與美銀美林、中國銀行(香港)、建銀國際及瑞信訂立認購協議。

美銀美林、中國銀行(香港)及建銀國際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連同瑞信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理人。彼等亦為該等票據的首批買家。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美銀美林、中國銀行(香港)、建銀國際及瑞信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售該等票據

受限於完成的若干條件，除非根據當中條款提早贖回，否則發行人將發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5億美元的A系列票據以及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總額2.5億美元的B系列票據。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該等票據通過機構提呈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發行價

A系列票據：99.982%

B系列票據：99.688%

利息

A系列票據按年利率3.375%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五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

B系列票據按年利率3.875%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五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

該等票據之地位

該等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無抵押責任，並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在該等票據項下的支付責任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相同。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根據該等票據支付所有到期付款。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責任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相同。

提早贖回

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票據，而贖回價相等於(i)該等票據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而未付的利息或(ii)湊整額，以較高者計算。

倘發行人或本公司因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而須支付額外稅項，則發行人亦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按該等票據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票據，惟受若干條件所限。

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該等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票據：

- (a) 中國海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就其股本以任何先舊後新方式進行配股活動，致使中國海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日期後14天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或由聯交所許可的較長時間內補回控制權則除外)；或

-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票據發行的相關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約為7.965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或將本集團現有債項再融資、為新增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上市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之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該等票據之價值指標。該等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發行。

評級

該等票據預期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2」級及獲惠譽國際評為「BBB+」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中國銀行(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投票權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或(ii)可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局或其他管理組織大部份成員的權力，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取得，及通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形式取得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在該等票據項下的責任給予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湊整額」	指	贖回日期前第五個紐約的商業銀行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經計算代理人釐定的金額，相等於(i)該等票據本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的預定還款額)，另加(ii)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餘下預定應付利息現值，上述兩部分的現值計算均以半年為基準(假設一年有360天，由12個月組成，每月30天，而不完整月份按實際天數計數)按國庫息率(定義見該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加0.50%貼現至贖回日

「到期日」	指	A 系列票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B 系列票據：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該等票據」	指	A 系列票據及 B 系列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由發行人發行該等票據
「專業投資者」	指	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
「A 系列票據」	指	本公告所述將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 5.5 億美元 3.375%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B 系列票據」	指	本公告所述將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 2.5 億美元 3.875%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美銀美林、中國銀行(香港)、建銀國際與瑞信就該等票據的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